

(852) 2527 3974

(852) 2527 0790

L/M (4) in G9/8/1/1 (03) Pt.8

香港中環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司徒女士：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3年5月5日的會議

第5項議程 —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
就關於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之跟進事項

謝謝您於2003年5月6日的來信，要求當局就以下事項作出回應及提供資料：

- (a) 單仲偕議員建議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出售其於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同業結算公司）的股份，以分隔金管局的監管職能；及
- (b) 有關在監察結算交收系統方面的國際慣例，以說明境外地區的監管機構的監管職能是否同時來自於結算公司的股權及明確的法律規定。

我們已就有關事項諮詢金管局。現回覆如下：

金管局與同業結算公司的關係

同業結算公司在 1995 年成立為私營有限公司，由金管局及香港銀行公會共同擁有，股權比例相同。同業結算公司以非牟利形式經營，負責操作及管理香港多個主要結算交收系統，如即時支付結算系統。

金管局擁有同業結算公司股權的理據

金管局參與成立同業結算公司及擁有該公司股權的理據如下：

- (a) 由於大額支付系統，如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等對金融體系有重大影響，所以大部分中央銀行都會擁有及管理這類支付系統。現時，金管局現將港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的電腦操作交託同業結算公司進行。因此，為確保金管局對港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的運作與發展擁有足夠的控制權，金管局擁有同業結算公司百分之五十的所有權；
- (b)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本身屬公共財產。香港的經驗顯示由於有關基礎設施涉及的投資額非常龐大，而又是長期投資，市場往往會忽略發展這類結算交收服務；
- (c) 同業結算公司是以非牟利形式經營，在香港提供具成本效益的結算交收服務。因此該公司的股權所帶來的商業利益並不大；
- (d) 由於同業結算公司須處理大量高度敏感及機密的資料，因此公司誠信與保密極為重要。金管局擁有同業結算公司的股權，可提高公眾對該公司的誠信的信心；

- (e) 金管局在同業結算公司的股東角色亦有助保障不同類型用戶（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在各方面的利益，例如在釐定支付服務的收費及於香港發展支付服務等；及
- (f) 金管局的政策目標之一是促進香港的金融市場基礎發展，為此同業結算公司亦負責為金管局進行系統開發工作。金管局作為同業結算公司的股東，有權參與決定同業結算公司於運用資源開發系統的優先次序。若金管局並非同業結算公司的股東，便無從參與有關決定，該公司亦可能不會優先處理一些市場基礎項目，例如發展美元及歐元結算系統，以及與歐洲結算系統及明訊結算系統建立聯網等。

這些理據現時仍然適用。雖然推出法定監管制度有助提升同業結算公司管理的系統的安全與效率，但這不一定能完全滿足上文提及的需要。

國際慣例

金管局就有關支付系統經營者的監察及股權安排的國際慣例作出研究。大部分國家，包括美國、英國、法國、德國、新加坡及澳洲的中央銀行都擁有及管理當地的大額支付系統（相當於香港的港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原因是有關系統對金融體系有重大影響。當中英國、法國、德國、新加坡及澳洲亦已經或會陸續就有關監管提供一定程度的法定支持。

此外，其他重要性相對較低的支付結算系統通常由結算所負責管理及操作。在大部分情況下，中央銀行代表都會出任這些結算所的董事及／或管理委員會的主席。因此，即使中央銀行並非這些結算所的股東，亦會透過其代表密切參與結算所的管理工作。

上述分析皆指出金管局在同業結算公司的股權符合公眾利益（特別是從發展市場基建的角度而言），亦與國際慣例一致。儘管當局將推出有關監管架構的法例，我們仍然有充分理據支持金管局保留其於同業結算公司的股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劉應彬代行）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